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佳穎

電話：(02)7736-5933

電子信箱：fish9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聯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20114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含附件）（附件一 A09000000E_1120114211_senddoc1_Attach1.PDF、附件二 A09000000E_1120114211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1條、第2條，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1月17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112年11月17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B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含附件）影本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黃翠蘭
電話：02-33566500
電子信箱：tlhuang@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41173BA0C_ATTCH5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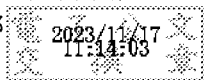
主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1條、第2條，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以院臺經字第112104117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12年11月2日經智字第11252000230號函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第5條規定辦理。
- 二、檢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1條、第2條修正條文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經濟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從事專利商標審查工作之聘用專業人員資格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審查專利、商標案件，依本法第五條聘用之專業人員得依其資格分別從事專利高級審查官、商標高級審查官、專利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專利助理審查官及商標助理審查官工作。

